澎湖縣政府 函

地址:88043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

承辦人:洪雅慈

電話:06-9274400 分機282

傳真:06-9278141

電子信箱: lmflmf77@mail.penghu.gov.

受文者:教育部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3月6日

發文字號: 府教國字第11209042122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(112D011107 112D2006917-01.xls、112D011107 112D2006918-01.doc、

112D011107 112D2006919-01. doc)

主旨:檢陳「澎湖縣111學年度第2學期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 要點 | 暨申請書1份,敬請鈞部協助轉知各大專院校設籍 本縣之清寒學生依限提出申請,請鑒核。

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「澎湖縣各級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發給要點」辦 理。
- 二、申請期間:自112年3月15日(星期三)起至112年4月15日(星 期日)止,惟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(略以),期 間之末日為星期日、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,以該日之 次日為期間之末日,爰本次申請截止日為112年4月17日 (星期一)止受理申請,郵戳為憑,逾期不予受理。
- 三、本項獎學金申請需由肄業學校初審合格後,併同清寒(低 收、中低收及清寒證明)文件彙集造冊(依學業成績高低 順序)免備文掛號寄至澎湖縣政府教育處國民教育科彙辦 (地址:880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),敬請協助辦理。



第1頁,共2頁

四、相關書表格式請逕至本府教育處網站:http://www.phc.edu.tw最新消息公告項下(112.3.6公告)下載相關資料,申請表不敷使用時,請自行影印使用。

正本:教育部

副本:澎湖縣政府教育處電2073/03/06文文文 217:42:51章



